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思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7,973,151.0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1,930,946.2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039,759,475.77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894,514,755.07 元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